

火灾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免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7_81_AB_E7_81_BE_E9_80_A0_E6_c27_32096.htm [当事人]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（简称上海人保）。住所地上海市中山南路700号。负责人李玉泉，总经理。委托代理人曹静，北京市旭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告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（简称中货公司）。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远洋广场1号远洋大厦A座19-21层。法定代表人刘刚，总经理。委托代理人石璐，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职员。被告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（简称中集公司）。住所地上海市东大名路378号。法定代表人魏家福，董事长。委托代理人徐捷，上海市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委托代理人史宏伟，上海市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 [原告诉称及被告答辩] 原告诉称：2002年10月30日，原告承保的铸盖与铸框，被装载于“ Hanjin Pennsylvania ” 轮，自中国新港运往德国汉堡港，被告签发了编号为COSU18352200的提单。按照地理上和习惯上的航线，该批货物应当于2002年12月1日被运抵目的地汉堡港，但是时至今日，被告仍未在汉堡港交付该批货物，因此，原告推定货物已经灭失，并依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了实际赔付，从而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人民币533074.43元及其利息（自2002年12月1日起算，至实际赔付之日止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存款利率计算）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被告中货公司在庭审中答辩称：中货公司仅是中集公司的签单代理人，而非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，在完成代理业务中没有过错，不应承担责任。被

告中集公司在庭审中答辩称：提单、保险单均已背书转让，被保险人未遭受实际损失，原告错误赔付不享有相应的代位求偿权。涉案货物的损毁原因是“Hanjin Pennsylvania”轮于2002年11月1日发生的火灾事故，依照《海商法》的规定，承运人应当享受免责。另外，原告作为保险人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已经进行了检验并全额赔付，应认定该保险标的没有残值。[法院查明的事实]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吉信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委托被告中集公司出运货物，货物名称铸盖、铸框，2002年10月29日，原告承保该批货物，出具了货物运输保险单，其中记载被保险人为吉信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保险金额为65,357欧元，承保险别为一切险。2002年10月30日，被告中货公司代理被告中集公司签发了已装船正本提单，提单号为COSU18352200,货物装在7个集装箱内，箱号分别为IBNU3801240、TEXU2479951、TRIU2357094、CBHU3241024、TRIU2357638、CBHU3226328、GESU2336468。提单记载的托运人为吉信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收货人凭指示，装货港中国新港，卸货港德国汉堡，承运船舶为“Hanjin Pennsylvania” v.0005w，运费预付。涉案提单和保险单均经过吉信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空白背书。2002年11月11日，“Hanjin Pennsylvania”轮正常航行于斯里兰卡南印度洋海域时突然发生爆炸并起火。事故发生后，NOBLE DENTON PTE LTD接受UK船东互保协会、托马司米勒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THOMAS MILLER）的指示，代表被告调查火灾事故并出具了对货舱、船载集装箱、货损的检验报告。报告表明，“Hanjin Pennsylvania”轮第4舱、第5舱甲板和第6舱均发生过爆炸和火灾。根据集装箱箱位图

显示，涉案7只集装箱装在第3舱和第5舱。IBNU3801240箱内货物100%灭火水湿，可能报废/补救；TEXU2479951箱内货物100%灭火损坏，货物可抢救，需要重新返修；CBHU3226328箱内货物100%灭火损坏影响，可抢救/报废；CBHU3241024箱内货物100%灭火损坏影响，严重氧化，可抢救/报废；GESU2336468箱内货物100%灭火损坏影响，严重氧化，可抢救/报废；TRIU2357094箱内货物100%灭火损坏影响，严重氧化，可抢救/报废；TRIU2357638箱内货物氧化，货物可抢救/报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